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行政組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 依 據：本校「115 學年度補助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實施計畫」核定辦理。
- 二、 甄選職稱：行政組員
- 三、 名 額：正取 1 名，擇優至多備取 2 名。
- 四、 僱用期間：預計自錄取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。(視考核結果及預算經費補助情形決定期滿是否續僱。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，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。)
- 五、 薪資標準：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行政組員工作酬金參考表」之學(碩)標準(學士第一年薪資每月 36,174 元，碩士第一年薪資每月 41,370 元)核發，並享勞健保及年終獎金。
- 六、 性 別：不拘。
- 七、 工作地點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(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)。
- 八、 公告期間：自 115 年 08 月 05 日(星期三)起至 115 年 08 月 11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止。
- 九、 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。
 - (二) 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、品德操守良好。
 - (三) 熟悉各種電腦文書 office 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) 操作使用能力。
 - (四) 具有推動國教署其他專案計畫經驗者尤佳。
 - (五) 具英文能力，能與外籍教師溝通者為佳。
 - (六) 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。
- 十、 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辦理本校實驗班各項事務工作(含公文及經費)。
 - (二) 支援教務處外語及國際化等相關計畫工作
 - (三) 協助教務處各項其他行政業務工作。
 - (四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十一、 公告方式：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bmsh.tn.edu.tw/>)及相關求職網站。
- 十二、 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簡章及報名表索取：登載於本校網站上，請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(報名表件不得變更原有內容)。
 - (二) 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或掃描後，連同報名表以網路上傳方式報名。
 1. 報名表(含照片)。
 2. 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 3.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影本。
 4. 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(無者免繳)。
 5.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無者免繳)。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須至 115 年 8 月以後)。
 6. 其他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影本(無者免繳)。
 - (三) 請將以上所有資料整合為一個 PDF 檔(檔名「您的名字」，郵件主旨「應徵 115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行政組員」)後，於 115 年 08 月 11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止，逕寄信箱 bmsh220@bmsh.tn.edu.tw，逾時不予錄取。

- (四) 初審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談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報名人員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辦理。

十三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不予僱用，如僱用後經本校查察受雇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予解雇：

- (一) 參加甲方甄選報名、面試時，填寫或提供不實資料或文件。
- (二) 違反契約服務與紀律、責任與義務，情節重大。
- (三) 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未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或處理者，或有偽造、變造、湮滅、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者。
- (四) 受僱前犯性侵害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判決確定。
- (五) 受僱前有性侵害、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- (六) 於受僱期間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之情形，經學校經調查屬實者。

十四、 本校為確認應考人是否有前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情事，得依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十五、 參加面試人員名單預定於 115 年 0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以電話通知。

十六、 面試時間及地點：115 年 08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校 3 樓會議室面試，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。

十七、 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預定於 115 年 08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個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報到時間。

十八、 本計畫得備取若干人，候補期間自錄取名單公告翌日起至 115 年 08 月 31 日止。

十九、 本項甄選錄取人員需俟法定預算程序完成後始得僱用，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計畫結束日止。正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，依規定時間至本校應聘，如逾期未應聘，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二十、 聯絡方式：

(一)學校地址：台南市佳里區六安里 269 號

(二)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6-7222150#220 教務處郭人豪主任

二十一、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二十二、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台南市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擴增雙語實驗班行政組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職務：行政組員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姓 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最近 1 年 2 吋脫帽 半身照片	
身分證 字號		連絡 電話	(H): 手機：				
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最高學歷	☐ 學士 ☐ 碩士 (請勾選)						
	大學 系(所) 組； 修業起訖年月： 年 月至 年 月						
經 歷 (含最近一次經 歷)	服務機關、學校	職 稱	服務期間起訖年月	工作敘述			
專 業 證 照	證照名稱、類別		證書字號				
英語能力	☐ 是，具有英語能力證書，證書別：_____ ☐ 否						
繳 交 證 件	1	報名表(務必簽名)					件
	2	①切結書(務必簽名)及②個人自傳					件
	3	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		件
	4	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及其他經歷等相關資料影本。					件
	5	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如專業證照、身心障礙手冊、英檢證明等)，無則免附。					件
	1、請將證件影本(A4)依上列順序裝訂。 2、其他個人績優或特殊事蹟資料，得自行準備並於參加面試時，提交評分委員參閱。						
1. ☐ 是 ☐ 否：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在本校服務。【請勾選，必填】							
2. 勾選 ☒ 是 請填寫：姓名： 關係：							
以上繳交證件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並簽名」			人事室初審結果： () 核符 () 不符				
填表人： (簽名)			初 審 人 簽 章：				
115 年 月 日			複 審 人 簽 章：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
雙語實驗班計畫行政組員甄選，除已詳閱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規定外，如有
下列情事，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到校辦理報到、簽約作業者。
- 二、提供資料有不實之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國 立 北 門 高 級 中 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